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2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山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因車身不穩為警攔檢」更正為「因違規轉彎為警攔檢」；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所犯法條更正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文山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仍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酒醉駕車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仍不知悔改，繼而為本案犯行，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

01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林筱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5269號

27 被 告 黃文山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黃文山自民國114年1月4日晚上9時許起至同日晚上11時許

01 止，在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友人住處內飲酒，明知飲酒後不得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3 意，於翌（5）日上午8時許，自新北市蘆洲區之蘆洲市場附
04 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返回住處。嗣
05 於同日上午8時12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1段與大勇
06 街口附近，因車身不穩為警攔檢，並於同日上午8時13分
07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始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山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
13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14 資料報表等證據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黃文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6 危險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檢 察 官 劉哲名